

##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4-03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3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编号:临2014-036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3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4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因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在进一步洽谈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1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4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因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在进一步洽谈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智控股;股票代码:000607)将于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8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100万元,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至2014年6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1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13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于2014年6月12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在商议过程中,尚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特将相关信息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4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8,133,8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78,263,893股的70.38%。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14,907,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1%。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750006/75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交易的起始日、金额、原因说明  
变更新的大额申购限制日起始日 2014年6月23日  
变更新的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000,000.00  
变更新的限制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0,000,000.00  
变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托管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变更新后的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以上(不含120,000,000.00元)。

2.通过安信现金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4年6月23日,需要注意的是6月20日15:00之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6月2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2000万元的申购

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2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12000万元以内(含12000万元)的申请金额成功,超过部分确认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2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的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200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200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12000万元以内(含12000万元)的申请金额成功,超过部分确认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2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的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以及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其他开放式的各项交易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4-013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2013年年报后核查过程中发现,朋策智合与德瑞悦达的大股东同为北京新风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雪”),公司财务总监张旭和监事长王主席同时兼任新风雪董事和监事,由此朋策智合与德瑞悦达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朋策智合与德瑞悦达与公司构成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与朋策智合发生的1200万元交易(700万元为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00万元转给大股东控股的北京华普吉安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形成大股东资金占用),与德瑞悦达发生的350万元交易(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了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财务总监张旭先生在公司任职前是公司大股东华普集团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胡海龙先生在公司任职前华普集团总经理(2011年9月26日前),新风雪公司是大股东华普集团的业务单位(不存在股权上的关联关系),当年为了控制业务的有效开展,华普集团委派张旭先生任新风雪董事,委派胡海龙先生任监事,由于新风雪疏于管理,在上述两人已经辞职多年的情况下一直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目前已变更为。

发生交易时由于公司未能审查出朋策智合、德瑞悦达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将其视为关联方进行内部审批,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和披露。

### 三、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款项均已收回,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加强内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公司对上述交易未能尽到的细致调查和审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4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24,134,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共计分配17,296,423.62元。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公告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14-030),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除息日为2014年6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19日,人民币股利每股0.33元。

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和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24,134,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3元(含税),共计分配17,296,423.62元。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公告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14-030),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7日,除息日为2014年6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6月19日,人民币股利每股0.33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不考虑偶发性及其他不可预见事项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3年大幅下滑的可能性较低,但不能完全排除。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核批时间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